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批准有關轉至主板上市決議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內資股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本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閣下的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中之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之任何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之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而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